

证券代码：870722

证券简称：大智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志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9-006、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18 年度会议召开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对 2018 年年度公司主要经营发展成果、财务状况、投资情况、投资情况、内控和规范动作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取得的重要成绩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 2019 年发展计划及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翁丽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监管情况及监事会的其他工作做具体报告，并对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 2018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出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总股本 11,000,000.00 股为基础，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关联方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且此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的质量，决定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借款流动资金需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关联方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且此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伟、黄轲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